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联想集團與ALAT進行戰略合作及根據联想集團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联想集團與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Alat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联想集團與Alat將進行戰略合作，在中東和非洲地區開發新業務機遇。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联想集團在聯交所網站或联想集團網站所發佈的公告(「**联想集團公告**」)。

於同日，联想集團與Alat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Alat將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亦載於联想集團公告。

联想集團債券發行須待獲監管部門批准及其他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轉換股份將根據联想集團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联想集團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償還联想集團的現有債務；及(ii)補充联想集團之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對本集團持有聯想集團的股權的影響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Alat只可以在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預期最早於2027年下半年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因此，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比例不受聯想集團債券發行的影響。

本集團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將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維持本集團於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以保持Alat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決定行使轉換權時，聯想集團將依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對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造成的稀釋影響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聯想集團的權益。由於擬視作出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後續本公司將就聯想集團債券發行相關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進一步發佈詳盡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lat」     | 指 | Industrial Company for Electronics，一家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聯想集團與Alat就聯想集團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認購協議  |
|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指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起三周年之日(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延期三個月)  |

|                          |   |  |
|--------------------------|---|--|
| 「本公司」                    | 指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將由聯想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 「轉換股份」                   | 指 | 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由聯想集團配發及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聯想集團」                   | 指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 |
| 「聯想集團董事會」                | 指 | 聯想集團董事會  |
|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               | 指 | 由聯想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   |
| 「聯想集團特別授權」               | 指 | 聯想集團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聯想集團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 |
| 「聯想集團股份」                 | 指 | 聯想集團的股份  |
| 「Public Investment Fund」 | 指 | Public Investment Fund，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                    |
| 「擬視作出售」                  | 指 | 因可換股債券之悉數轉換而導致視作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聯想集團與Alat於2024年5月28日簽訂的戰略合作架構協議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